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晨鳳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778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214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4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7月11日富林自重字第389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以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
- 三、後續請貴會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重新選任理事和監事為會員大會之權責，請貴會續依獎勵辦法第7條及第13條規定於召開會員大會30日前將開會通知載明會議事由函知本府及土地所有權人。
 - (二)本案建築改良物查估既經貴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查定，並依章程提交貴會第14次理事會審議通過，請依獎勵辦法第7條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如有異議，請踐行前開辦法第31條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

五、主 席：陳清茂

記錄：顏廷諭

六、主席宣布開會：

本重劃會理事 7 人，出席 6 人；監事 1 人，出席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一)重劃行政業務

本會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報請桃園市政府審議重劃前後地價，並於 4 月 11 日及 4 月 25 日分別完成繳交該審查行政規費與檢送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專業人員名冊。目前等候地價業務科通知召開地價評議預審會議。

因應負擔計算與土地分配需求，區內部分地號尚未依照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逕為分割，本會已於去年 8 月發文地所申請辦理，根據中壢地政事務所測量課承辦表示將於 7 月完成分割測量與登記。

(二)重劃工程業務

截至 5 月底重劃工程進度累積達 30.42%，較累積預定進度落後 0.58%。其落後原因在於農田水利署管轄灌溉溝廢改道設計尚未核准實施及梅雨季導致土壤泥濘難以施作結構物。因此，已請施工廠商提報趕工計畫，近期除了增加雇工施作與機具開挖面外，每日早晚各加班 1 小時。

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之規定，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核。

針對本案北側十全路施工，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提報修正後之交通維持計畫予交通局，待主管機關核准後，該路段便可進場施工。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及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章程修改緣由：

1. 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令修正發布及108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號令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規定，擬配合修正本重劃會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2. 又本會自106年1月選任理事、監事迄今已7年之久，土地所有權人多有更迭，當時全區會員總人數為517人，迄今總人數已達約599人，為確切體察重劃作業運作，且有會員反映應增加理事員額，以強化理事會展辦重劃業務，更有利重劃程序加速推動；擬修正本重劃會章程第11條規定理事名額為9名(原為7名)。
3. 另依本會第12次理、監事會議報告案，有關本重劃區開發總資金籌募、出資及清償原則，委由『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人辦理乙節，擬就細節性、技術性等實務面執行事項修正本重劃會章程第17條規定。
4. 餘本重劃會章程條文修正說明，詳所呈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出席理、監事同意後，擬訂期並寄發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本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決議：照案通過。

規定積極協調，以維護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權益。

四、檢還貴會所送本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建物改良物（第六次複估）拆遷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